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以及《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将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经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，认为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此议案内容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投资建设有机硅项目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有机硅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，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，有利于发展壮大化工新材料产业，扩大优势产品的产

能，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增强园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独立董事：王云 江涛 刘广明 张辉玉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